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二00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二00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股数为2,333万股。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开华		彭星国		王敏	
余和平		秦美芳		周宁	
马怀义		潘峰		林元芳	
李定安		曲选辉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